收件通知单存根

尊敬的 ： 业务号：

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 取水许可新办 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核，申请材料（必要件）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现予收件，我窗口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。

取件方式：窗口自取 邮递送达

注：

1、本通知单仅作为收件证明、与审批服务结果无必然联系。

2、如果选择办理结果邮递送达，承诺时限不含邮递时间，且结果送达后申请人自行负担邮递费用。

3、本通知单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受理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申请人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本通知单在领取办理结果时必须返还（同时查验申请人或经办人身份证），请妥善保管。

**特此告知**

申请人确认（签字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

承办后台（签字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

（电话） 61387660 点 分（时间）

收 件 通 知 单

尊敬的 ： 业务号：

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 取水许可新办 事项所送的受理材料，经审核，受理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现予收件，我窗口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（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、转报等特殊环节所需要的时间）。

收件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材料 | 性质 | 份数 | 备注 |
| 1.取水许可申请书 | 原件（或对应电子扫描件） | 1份 |  |
| 2.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 | 原件（或对应电子扫描件） | 1份 |  |
| 3．营业执照 | 复印件（或对应电子扫描件） | 1份 | 免提交，非必要 |
| 4．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| 原件（或对应电子扫描件） | 1份 |  |
| 5．项目备案材料 | 复印件（或对应电子扫描件） | 1份 |  |
| 6．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用水协议 | 复印件（或对应电子扫描件） | 1份 |  |

（非必要材料不是申请是否批准的决定性材料，但可大幅度提高该申请的通过可能。申请人未提交非必要文件的，工作人员可直接将未提交的非必要文件划去即可。）

取件方式：窗口自取 邮递送达

注：

1、本通知单仅作为收件证明、与审批服务结果无必然联系。

2、如果选择办理结果邮递送达，承诺时限不含邮递时间，且结果送达后申请人自行负担邮递费用。

3、本通知单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受理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申请人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本通知单在领取办理结果时必须返还（同时查验申请人或经办人身份证），请妥善保管。

特此告知

咨询电话：61387660 监督电话：61387772、61387771

年 月 日